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资料，对其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拟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基金”）签署的《2023-2025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；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协同联动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，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；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必要函件。

（三）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丁玮、李仁杰、白维、李港卫、王国刚、严志雄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